## 車輛肇事處理篇

- 一. 保持鎮靜
  - 1. 勿與人發生爭執。
  - 2. 暫不討論對錯事宜。
- 二. 設置警告標誌
  - 1. 打開車輛黃色警告燈。
  - 2. 將反光警告三角牌放置現場 30 公尺至 100 公尺後方。
- 三. 保持現場完整
  - 1. 有人傷亡案件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之任何物證,但若無人傷亡,且車輛上能行駛,將各車四個角(或機車倒地位置)標會於地上後,迅速將車輛移至路邊。
  - 2. 有人傷亡案件倒地機車不可移動位置。
- 四. 緊急救護核報警處理
  - 1. 打 119 緊急救護電話。
  - 2. 打 110 報案電話。
  - 3. 報警時要說明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車種類和傷亡情形。
- 五. 警方現場蒐証

## 現場蒐証

- (一) 警方現場測繪
  - 1. 路形要畫正確 (直路、彎路、岔路口)
  - 2. 繪製車道、標線要清楚
  - 3. 煞車痕、刮地痕、散落物、油漬標繪不可少
  - 4. 行車方向、駕駛行爲和路標要詳記
  - 5. 週遭附近障礙物之標繪要詳盡
- (二) 現場拍照
  - 1. 路況、標誌、標線
  - 2. 煞車痕、刮傷
  - 3. 散落物: 車體碎片、車體附著物、固定裝載物、個人物品
  - 4. 車體:車損部位、撞擊點、掉落碎片
  - 5. 雨天或夜間要拍照,晴天、白天要重拍
- 六 . 應訊筆錄
  - 1. 肇事現場路況
  - 2. 兩車行向
  - 3. 兩車駕駛行為
  - 4. 車行速度
  - 5. 車損部份,身體受傷部位
  - 6. 對方飲酒,要求酒測
  - 7. 發牛車禍時,報警時間,警方處理時間,酒精測試時間應掌握清楚
  - 8. 最後筆錄無誤後再簽字
- 七. 法律責任
  - 1. 和解:
  - (1)確認本身所投保的險種以及承保範圍。
  - (2)若有人員受傷,和解前最好先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,或者醫療收據。
  - (3)應通知保險公司理賠員到場,若理賠員不能參與,則必須將對方要求金額 告知理賠員,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,再與對方談和解。 千萬不要等和解完畢才告知保險公司。
  - ( 4 )要慎選和解的地點與場所,千萬不要在對造家中談,建議你在派出所或調 解委員會內談判和解。
  - 2. 調解 (包括強制調解)
  - 3. 起訴